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錫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14
4、35879、40067、43530號），因被告偵查中自白犯罪（113年
度審易字第3878號），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一主
文欄所示。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2應補充「新北市三
重分局厚德派出所113年6月22日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外，其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竊盜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
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
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
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不思循正途賺取
所需，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
亦危及社會治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

01 得財物之價值、其雖始終坦認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及告訴
02 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
03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4 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另參酌被告所犯4罪之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
06 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
07 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08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一所載之財物，屬其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11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
12 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
13 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被告竊得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載之背包1個，已發還被害人紀
17 婷怡領回之情，此有新北市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113年6月22
18 日職務報告1紙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2879號卷第4頁），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身
20 分證、健保卡等物，業經警方協助被害人紀婷怡完成各項止
21 付及掛失手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
2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紙（見偵字第32879號卷第13頁），原
23 證件已無效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為免沒收執行困
24 難，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竊得
25 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載之包包1個、證件及提款卡等物，已發
26 還告訴人吳旻蓁領回之情，此有告訴人吳旻蓁113年4月29日
27 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第40067號卷第4頁背面）；
28 被告竊得如附件附表編號4所載之皮包1個、證件、提款卡、
29 鑰匙、印章等物，已發還告訴人郭建榮領回之情，此有被告
30 程錫善113年9月9日偵訊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第43530
31 號卷第2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

01 收或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邱瀚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1所載犯行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袋壹個【價值78 0元，內含20,000元】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2所載犯行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4,000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01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3所載犯行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6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4所載犯行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8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144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5879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40067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43530號

08

被 告 程錫善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18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程錫善前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入監服刑，於民國112年6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人所有之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隨即徒步或騎乘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14

二、案經何秀緞、吳旻蓁、郭建榮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01 重、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錫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附表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何秀緞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	
3	被害人紀婷怡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	
4	告訴人吳旻蓁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	
5	告訴人郭建榮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照片。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騎乘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竊等事實。

05 二、核被告於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

06 被告所為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7 罰。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

01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係再犯
03 相同性質之竊盜案件，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附表竊得之
05 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7 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吳姿函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陳玟綾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竊取物品	案號
1	何秀緞	113年5月19日1 4時7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 號「168小吃 店」	手機袋1個（內含現金新 臺幣【下同】2萬元）	113年度偵字 第37144號
2	紀婷怡 （未提 告）	113年1月11日1 4時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 「寶貝女鵝鵝 肉店」	背包1個（內含現金4千 元、身分證、健保卡等 物）	113年度偵字 第35879號
3	吳旻蓁	113年4月29日1	新北市○○區	包包1個（內含現金6萬	113年度偵字

(續上頁)

01

		4時7分許	○○路0段000號前	元、證件及提款卡等物)	第40067號
4	郭建榮	113年7月12日18時5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皮包1個(內含現金8萬元、證件、提款卡、鑰匙、印章等物)	113年度偵字第43530號